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查阅有关规定、认真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相关情况后，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国平

马传刚

杨鸣波

2018 年 3 月 22 日